

司法会计鉴定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府谷县公安局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路

乙方（受托方）：陕西同盛司法会计鉴定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街道锦业路绿地蓝海大厦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编码为：FGCG-JZXCS-2026001.1B3 的服务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公司经营状况、资金去向、涉案资产规模等进行专业司法会计鉴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业务范围与司法鉴定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自 2008 年 01 月 04 日至今，府谷县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鉴定（包括投资股权实际注册资金，向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投入的资金，企业所属股权、土地、车辆、对外投资等资产，资产的抵押担保融资与对外借款情况，企业的生产、经营债务、银行债务，自经营以来营收和股东分红情况等）。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今，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名单：陕西伟天伟腾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基伟腾工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煤化供应链有限公司、青田县蔡东商贸有限公司、青田县霜双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鉴定（包括投资股权实际注册资金，企业生产经营投入所投资的固定资产，企业所属股权、土地、车辆、对外投资等资产，资产的抵押担保融资与对外借款情况，企业的生产、经营债务、银行债务，自经营以来营收和股东分红情况等）。详见附件一《鉴定事项清单》。

2. 乙方通过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对本案所涉及的公司经营状况、资金去向、涉案资产规模等发表鉴定意见。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鉴定工作进展，乙方应定期书面汇报；甲方有权对鉴定方法、依据提出询问，乙方应书面答复；甲方发现鉴定人员与本项目涉及内容有利害关系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鉴定人员；甲方有权在收到征求意见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2.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司法鉴定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司法会计鉴定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系依法取得、来源清晰，甲方对其形式上的完整性负责；资料内容的真实性由资料原始提供方负责，不影响乙方作为专业鉴定机构依法独立审查、判断的义务。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案司法鉴定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甲方应按本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司法鉴定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所委托事项发表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乙方按照《司法鉴定程序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工作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以下简称司法鉴定准则）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司法鉴定准则要求司法会计鉴定人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司法会计鉴定工作。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耽误的时间除外；因甲方原因耽误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明确顺延期限。

3. 乙方承诺指派具备法定资质的鉴定人实施鉴定，并保证鉴定人在鉴定期间持续具备执业资格；鉴定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还全部原始资料，并销毁其复制的涉密工作底稿（法律法规要求存档的除外）。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鉴定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鉴定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乙方因自身被行政处罚而需使用甲方信息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披露与行政处罚无关的内容。

四、司法鉴定收费

1. 本次司法会计鉴定服务的收费为项目编码为：FGCG-JZXCS-2026001.1B3 的项目中标价：¥879,999.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必须给采购人开具全额的发票。付款方式：本委托合同签订日后 5 日内，甲方支付鉴定费用 30% 金额：263999.70 元（贰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在项目结束撤离现场乙方提交司法会计鉴定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鉴定费的 50% 金额：439999.5 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剩余 20% 尾款 175999.80 元（壹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于项目鉴定完毕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的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同盛司法会计鉴定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 0653 5810 666

五、司法鉴定意见和司法鉴定意见的使用

1. 乙方按照司法部统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一式【叁】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司法会计鉴定意见时，不得实质性改变鉴定意见的结论和数据；在不改变鉴定结论的前提下，有权对形式、格式进行必要调整以适应管理需要。当甲方认为出现新增鉴定材料有必要修改相关内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对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影响，出具补充司法会计鉴定意见。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出具鉴定意见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并承担其他法定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承担违约责任：（1）鉴定人员应回避而未回避的；（2）丧失相关司法鉴定资质或鉴定人在鉴定期间丧失执业资格的；（3）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或职业道德的；（4）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 100 日仍未出具鉴定意见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乙方声明

1.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属于乙方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受司法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司法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如乙方经工作认为无法得出明确鉴定意见，应在发现该情形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依据及已开展的工作，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委托事项；协商终止的，乙方应按比例退还相应鉴定费用；

3. 司法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司法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相关

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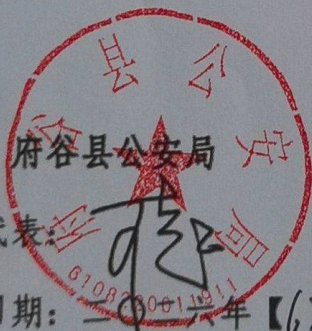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府谷县公安局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6】月【29】日



乙方：陕西同盛司法会计鉴定所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6】月【29】日

